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王妙齡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2)

電子郵件：donggua28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1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，輸入、製造或販賣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衛生機關執行食品添加物販賣業稽查，屢次查獲違法貯藏及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；甚有自行改(分)裝販賣單方食品添加物，而未依規定申辦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；又販賣之食品添加物標示與規定不符等常見違規態樣，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相關法令規定擇要臚列如次，提醒食品業者應熟稔法規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。

(一)第8條第1項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違反者依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

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1、變質或腐敗。2、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。3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。4、染有病原性生物，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。5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。6、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，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。7、攬偽或假冒。8、逾有效日期。9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。10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。有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、第10款行為者，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不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。違反者依第4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第24條第1項規定，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1、品名。2、「食品添加物」或「食品添加物原料」字樣。3、食品添加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其標示應以第18條第1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。4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5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6、有效日期。7、使用範圍、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。8、原產地(國)。9、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。10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違反者依第4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

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第52條第1項規定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41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有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有第21條第1項規定者，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供食用、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標示違反第24條第1項公告之事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三、食安吹哨興起，食品業者應秉持良善企業社會責任，確實依食安法相關法令規定，落實自主衛生管理。如有食品衛生相關疑問，請撥打全國食安專線「1919」或洽本局食品衛生專線03-9332779諮詢。

四、食安法相關法令規定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相關網站查詢：

- (一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>)首頁/整合查詢服務/食品。
- (二)食安資訊百貨專櫃(<https://fadobook.fda.gov.tw>)
- (三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(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)
- (四)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
(<https://fsas.fda.gov.tw>)

(五)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)

五、檢送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不可不知(6要2不)及懶人包宣導單張各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縣食品相關公協會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教育，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宜蘭縣食品添加物業者

副本：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製麵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、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、宜蘭縣萬德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管理規範彙整表

	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	輸入業	販售業	附註及 參考資料
確認品項准用	✓	✓	✓	1
單方食品添加物 查驗登記	✓	✓	✓	應版售查驗登記核可 之單方食品添加物 2
業者及產品登錄	✓	✓	✓	2
標示規定	✓	✓	✓	3
建立追溯追蹤制度	✓	✓	✓	4
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並自108.01.01 使用電子發票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4
強制檢驗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(改裝業者除外)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5
食品安全監測計畫	✓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 3000萬元者 (改裝業者除外)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5
二級品管 (第三方驗證)	✓ 員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✓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記者	6
製造廠分廠分照	✓	✓	✓	7
輸入分流管理	✓	✓	✓	2
三專管理 (專人、專區、專用)	✓	✓	✓	8

附註及參考資料欄位中的數字，代表下方 QR code 的對應號碼，請掃描以取得更多內容，謝謝！

1 2 3 4 5 6 7 8



食品添加物業者 不可不知！

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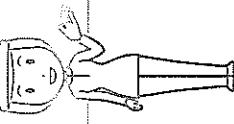
廣告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諮詢服務專線 (02) 2287-8200
網址：www.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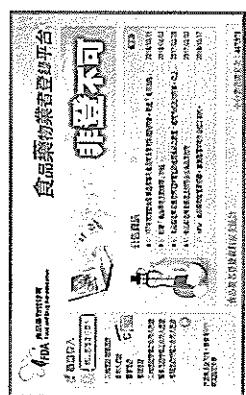
更多資料請掃
描進入網站。





要 上網登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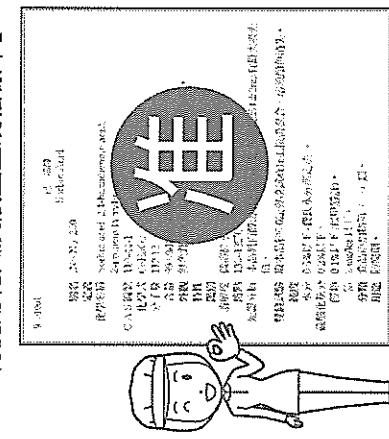
至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登錄業者及產品資料。



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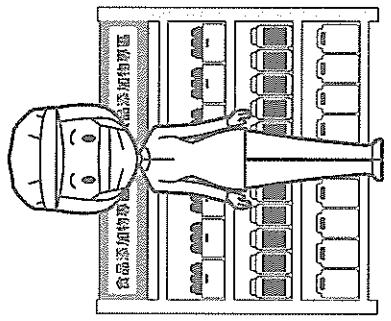
要 確認准用

所含食品添加物應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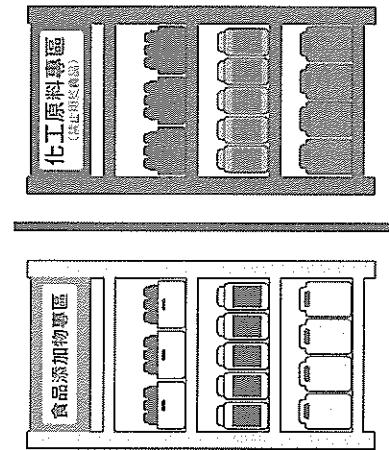
要 專人管理

指派特定負責人員進行管理。



要 專區販賣貯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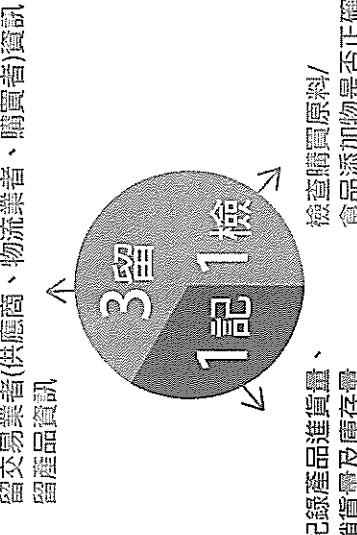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添加物應與其他原料或非食品用原料分區陳列貯存，非食品用原料區應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


要 專冊記錄

應保存原材料及產品之追溯追蹤資料。

留置、出貨憑證
留交易業者(供應商、物流業者、購買者)資訊
留產品資訊



要 標示明確並告知用途

依據食安法第24條標示，例如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、個別成分名稱、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、使用限制、產品登錄碼、有效日期.....等，如兼售非食品用之具有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，應詢問購買目的及用途，並提醒勿使用於食品。

一、品名：歐萊蘭鑑劑	二、品名：二氫化砷(25)%、咖啡因(25)%、硫酸(25)%、檸檬酸
三、規格：10 公斤(10KG)	四、國內負責廠商：光緒財新有限公司，02-2345-1688
五、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六段777號	六、有效日期：100年03月30F
七、使用範圍、用量標準及限制：	1. 本品可於膠囊狀、液狀食品中使用請要適量使用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用法為2.0%以下，限於
八、用途：潤喉劑	食品製造或加工必經時使用。 咖啡因：本公司用於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為 320mg/kg，對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經時使用。 磷酸：本品可於各種食品中咖啡因總含量要適量使用，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經時使用。
九、貯存地：台灣	八、用途：潤喉劑 九、貯存地：台灣

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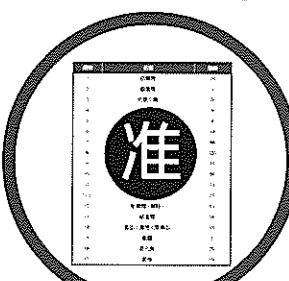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不可不知

要上網登錄



至非登不可登錄食品添加物販
售業者及產品資料。

要確認准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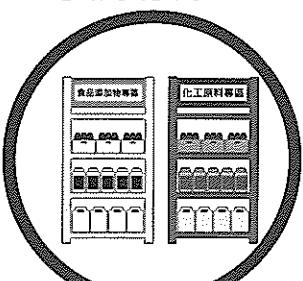
所含食品添加物應符合「食品添加
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。

要標示明確



依據食安法24條標示，例如「食品
添加物」字樣、個別成分名稱、使
用範圍及限量、有效日期等。

要貯存分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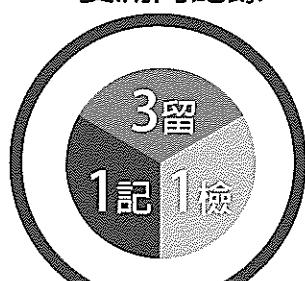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添加物應與非食品用原料分
區貯存，非食品用原料區應標示
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
要用途告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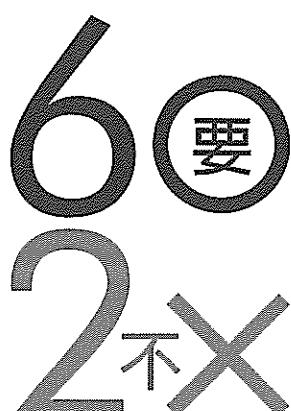


販售食品添加物應標示「食品添加
物」字樣，如販售非食品用之具有
食安風險化學物質，應詢問購買目
的及用途，提醒勿用於食品。

要流向記錄



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
第29條及第32條，應保存原材料及
產品之追溯追蹤資料。



不得任意分裝單方食品添 加物



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，不得改分裝香
料以外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，依食安法
第21條及相關規定，改裝單方食品添
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取得查驗登記核
可，始得為之。

非准用品項不得宣稱做為 食品添加物使用



不得將不符合食安法之產品(非准
用品項、規格標準不符或標示不符)
向購買者宣稱可作食品添加物使
用。

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懶人包

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驗收食品添加物標示應注意事項



Remarks :

1. 產品為單方食品添加物時，需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 / 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需標示產品登錄碼。
2. 食品添加物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；
但所含除香料成分以外之其他原料仍應標示其各別名稱。

